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註冊組

發佈於：2014-12-19 08:22:51

補助對象：

- (一)辦理考生集體報名之公私立學校。
- (二)參加族語能力測驗之原住民族考生(僅限本(103)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於國民中學八年級、九年級；高中(職)二年級、三年級；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四、五年級；專科學校二年制之二年級學生申請)。
- (三)僅限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補助原則：

- (一)原住民族考生個別申請交通費用：
 - 1.僅限本(103)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於國民中學八年級、九年級；高中(職)二年級、三年級；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四、五年級；專科學校二年制之二年級學生申請。
 - 2.原住民族考生就讀之學校(或居住地)距離考場所在地約達50公里以上者(如附表一)，補助其往返鐵(台鐵票價，最高以自強號)、公路票價。
- (二)原住民族考生住宿費用申請：
 - 1.僅限本(103)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於國民中學八年級、九年級；高中(職)二年級、三年級；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四、五年級；專科學校二年制之二年級學生申請。
 - 2.測驗地點距離原住民族考生就讀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所在地(或居住地)60公里以上者，補助其測驗前一天之住宿費用，最高以新臺幣1000元為限，並應檢據請領。

如有符合申請之規定，請逕自依本案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規定方式，提出申請。

詳細內容請參閱